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理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中期票据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3、发行利率: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2、发行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4、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9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陈剑华、廖俊杰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现定从2015年8月19日起参加中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金公司网上交易、手机交易和柜面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19日起,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151002
3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519640
4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519654
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5
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519656
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519660
8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混合A	519664
9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
10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68
11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69
12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0
13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1
14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519673
15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4
16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润利混合	519675
17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6
1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8
1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519679
20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LOF)	161505
21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161507

四、优惠办法

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和柜面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9日。自2015年8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9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9日。自2015年8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9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将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天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将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天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即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9日。自2015年8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9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香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